

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-閩南語
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-第 1、2、3、4 次)

壹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頒布之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。
2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

貳、應徵資格：

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。
2.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(1) 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。
 - (2) 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。
 - (3) 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之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 - (4) 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，具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。

參、甄選類科及名額：(實際缺額除第 1 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，第 2 次及第 3 次招考，將於前次考試榜示時併同公告，請逕自本校網站查詢，如無缺額之科(類)別，則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)

類科	名額	聘期	備註
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	正取 1 名 (備取若干名)	自報到日起至 113.06.30 止	每月薪資依實際上課節數 支給鐘點費(336 元/節)

(教學支援人員待遇以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，每週每人教學節數依主管教育機關規定及本校實際排課而定，每週不超過 20 節，每月薪資依實際上課節數計算)

肆、簡章公告時間、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公告時間：112 年 9 月 19 日(星期二)起。若無人報名或不予錄取，則逕行下次公告甄選。
- (二) 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，惟各項表格文件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，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。

伍、報名日期：

- 第 1 次報名日期：112 年 9 月 25 日(星期一)上午 8：00 至 11：00。
- 第 2 次報名日期：112 年 9 月 26 日(星期二)上午 8：00 至 11：00。
- 第 3 次報名日期：112 年 9 月 27 日(星期三)上午 8：00 至 11：00。
- 第 4 次報名日期：112 年 9 月 28 日(星期四)上午 8：00 至 11：00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- 二、請備妥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正、影本各一份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。(正本驗後發還)

柒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陽明樓 2 樓人事室(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220 號)。
電話：2891-2764 分機 701。

捌、報名費用：免報名費。

玖、繳驗證件：

- 一、甄選報名表一份(請貼妥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張)。
- 二、資格證件：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，正本驗後發還。
 - 1、國民身分證。
 - 2、學經歷證件。
 - 3、委託報名者應檢附委託書。
 - 4、檢核培訓合格證書影本。

拾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- 一、甄選時間：

1. 第 1 次甄選：112 年 9 月 25 日(星期一)上午 12：40 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；13：00 開始進行甄試。
2. 第 2 次甄選：112 年 9 月 26 日(星期二)上午 12：40 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；13：00 開始進行甄試。
3. 第 3 次甄選：112 年 9 月 27 日(星期三)上午 12：40 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；13：00 開始進行甄試。
4. 第 4 次甄選：112 年 9 月 28 日(星期四)上午 12：40 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；13：00 開始進行甄試。

二、甄試地點：本校陽明樓未來教室。

拾壹、甄選方式：以口試為主（視需要教學演示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）。

內 容：教學知能、該類科語言、班級經營、儀容舉止等，以 10 分鐘為原則。

拾貳、錄取公告：

一、甄選結果於當日下午 6：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二、錄取者於榜示翌日(上班日)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止，到本校教務處教學組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並依序通知備取者遞補。

拾參、附則：

- 一、繳驗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；如獲錄取並於事後發現證件不實，則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甄選合格聘用後，於教學期間發生教學不良情形者，經本校教評會決議，得逕行解除聘任，受聘人員不得提出異議；期滿應自動解職，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。
- 三、若經錄取，授課時間、授課班級與節數由校方安排，需配合學校排課時間。
- 四、錄取者應配合學校推展本土語言課程宣導、學生語文競賽及專案補助等計畫，進行設計、教學與訓練相關活動。
- 五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一天，則當日甄試停止辦理，上述甄試日程擇日再舉行，並於恢復上班當日公布於本校網站；但如僅宣布停止上課，則照常舉行。
- 六、教師甄選錄取後，如在校任教且服務表現良好，得經本校教評會決議是否再聘。
- 七、參加本甄選人員，應配合本校辦理性侵害犯罪人資料查詢。
- 八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